绵阳市住房公积金服务中心网址：<http://gjj.my.gov.cn/>服务热线：0816-12329

绵阳市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协议

甲方：绵阳市住房公积金服务中心

乙方：

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绵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等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绵阳住房公积金网上服务平台系统（以下简称 “网上服务平台”）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㈠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网上服务平台的注册、申报、预约、查询、修改信息以及其他住房公 积金业务办理服务，具体业务以网上服务平台实际提供的为准。

㈡甲方根据乙方的住房公积金业务指令办理业务。

㈢在甲方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甲方负责及时准确地处理乙方的住房公积金业务指令，按照 乙方的指令及时准确的办理相关业务。

㈣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资料以及乙方在网上服务平台提供的数据、信息等进行审查。

㈤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咨询服务，甲方通过服务热线提供咨询服务或通 过甲方网站公布功能介绍、热点解答、操作指南和交易规则等内容。

㈥甲方对乙方在网上服务平台填报的资料、数据及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㈦甲方有权利进行网上服务平台维护、升级,加强系统安全和网上服务平台的维护工作,根据 系统安全或网上服务平台维护工作需要暂停网络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㈠乙方自愿在甲方网上服务平台上申请注册，同意并遵守甲方网上服务平台有关的章程和通 过甲方网站公布的有关操作规定。

㈡乙方在申请或使用甲方网上业务服务时如有疑问、建议或意见时，可拨打甲方服务热线进 行咨询，也可到甲方各业务网点进行咨询。

㈢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方式办理住房公积金网上服务平台账号注册、变更、注销等手续，应 提供相关资料，填写相关申请表，并签名确认。乙方通过甲方提供的方式办理申请服务的，应以 乙方合法的身份信息作为甲方确认的依据。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业务申请表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 成部分。乙方应保证所填写的申请表和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对于因乙方提供信息不 真实或不完整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㈣乙方可以通过网上服务平台办理注册、申报、预约、查询、修改信息以及其他住房公积金 业务，具体内容、流程以网上服务平台上的规定为准。

㈤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资料和数据。

㈥乙方使用网上服务平台应当遵守甲方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相关规定和操作流程，不得在网上

服务平台发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信息，不得蓄意干扰、侵害网上服务平台。

㈦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密码或者数字证书（密钥）。

㈧乙方使用卡号及密码或者数字证书（密钥）等一种或多种组合进行的操作所产生的住房公 积金业务指令均为甲方处理网上住房公积金业务的合法、有效凭据。

三、网上服务平台服务的暂停、变更、终止

㈠乙方如需终止使用甲方网上服务平台，须按甲方规定办理网上业务关闭、注销申请手续， 乙方关闭、注销手续办妥后，本协议即终止。

㈡如因网上服务平台维护、升级等原因需暂停网络服务，或者服务内容有所变化时，甲方将 事先进行通告。

㈢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甲方有权随时中断或终止向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而无需事 先通知乙方：

⒈乙方提供虚假、错误的资料、数据；

2.在网上服务平台发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信息，蓄意干扰、侵害甲方网上服务平台；

3.乙方违反网上服务平台的使用规则和操作流程。

四、法律责任

㈠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相关资料、数据及相关信息泄露，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承担相应责 任（依法协助或经乙方及相关人员同意提供的情形除外）。

㈡甲方未按照乙方指令操作，或者曲解乙方指令进行操作，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 责任。

㈢甲方已尽网上服务平台管理及维护的相关安全义务，但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攻击，导致网 上服务平台服务中断、终止或乙方相关信息丢失、泄露的，以及造成有损于乙方或第三方的利益 损失，甲方概不承担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

㈣因乙方录入的资料、数据不真实所引起的任何法律后果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㈤因乙方原因导致密码或者数字证书（密钥）遗失或被他人知悉所引起的任何法律后果或损 失由乙方承担。

1. 知识产权 网上服务平台的权属均归甲方所有，相关内容受知识产权法的保护。
2. 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事项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  |  |
| --- | --- | --- |
| 甲方（住房公积金业务专用章）： | 乙方（单位公章）： |  |
| 经办人：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声 明

声明人已阅读了《绵阳市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协议》的 内容，并充分理解该协议内容的真实意思，并自愿接受与该协议 内容相关的网上业务办理指引、操作流程等规定作为本协议的附 件，并受其约束。

声明人：（缴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